

依法治省是加强我省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大举措

本刊特约评论员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,认真实施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,去年十二月十五日,中共江苏省委作出了《关于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》。紧接着,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也作出了《关于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议》。这是加强我省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重大举措,为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。

依法治省的重要环节之一是依法行政。依法行政,简言之,就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实施各项组织管理活动,包括依法决策、依法执法、依法监督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等。各级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,运用法律手段、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管理各项事业,并切实保障公民的权利。为实现这一目标,必须做好以下工作:

第一,各级领导要提高对“法治”的认识,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。我们平时通常所提及的“法制”,重点是解决有法可依的问题,强化的是立法的完备。而“法治”的内涵,则是解决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的问题。这是一个动态的过程,也是行政机关能动运作的过程。各级领导必须身体力行,坚决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第二,要加强政府法制建设,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的各项规章和制度,保证执法行为公平、公正、合法有效。要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,依法确定各行政部门的职责,规范行政执法主体,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法定职责,逐步实现行政行为的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。要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,加

大行政执法力度,坚决制止滥用权力、违法行政的现象;要实行行政管理公示制。行政机关各部门一些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,都要实行公开办事制度,公开办事程序,公开办事结果,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;要实行评议考核制。各级政府要主动接受同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。要加强对所属各部门和下级政府依法行政及政风建设的评议考核,接受社会各阶层和舆论的监督;要实行行政损害赔偿制度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,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,要依法给予赔偿,依法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,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,提高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。开展法制教育,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,这是实行依法治省的基础。要大力宣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理论,加强对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的学习。要突出抓好各级领导干部、执法人员和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,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考核制度,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考核上岗制度,把是否具备法律知识以及依法执行公务的能力,作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考核和晋升的重要依据。各级政府部门的领导和行政执法人员,要进一步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,模范地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认真履行法定职责,在依法治省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